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14 號 委員提案第 267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林奕華、楊瓊瓔、洪孟楷等 19 人，對於 109 年下半年全民健康保險每月就約有 9 千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之情形，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，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，爰擬具「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，於處方期限內，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林奕華 楊瓊瓔 洪孟楷
連署人：葉毓蘭 林思銘 陳超明 徐志榮 溫玉霞
呂玉玲 萬美玲 賴士葆 林文瑞 魯明哲
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李德維
張育美

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。</p> <p>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、治療，其醫療項目、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醫師依第一項開給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，在處方期限內，經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補發處方，並經藥師調劑者，保險對象不得持原本處方重複領藥。</u></p> <p><u>相關補發申請程序、費用、補發處方箋註記及避免重複領藥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。</p> <p>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、治療，其醫療項目、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對於 109 年下半年全民健康保險每月就約有 9 千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之情形，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，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，增訂第三項於處方期限內，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。</p>